#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636號

原　　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健中

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律師

　　羅顥程律師

被　　告　捷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淑楨

即清算人

　　潘雅婷

　　斑斑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亦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淑楨、潘雅婷、斑斑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捷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

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第2項、第7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15年3月3日府經商字第11500527430號函命令解散，復以同年4月10日府經商字第11500528440號函廢止登記，被告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本件訴訟程序即當然停止。被告章程就清算人並無規定，亦無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應以全體股東陳淑楨、潘雅婷、斑斑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人，並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告於115年5月27日具狀聲請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56至158頁），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禹璇